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人员变动公告》内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披露公告《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人员变动公告》（公告编：2017-048），由于工作人员上传错误导致内容与标题不符。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原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8日上午9时00分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305号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晶晶

6.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65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3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

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自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将由国信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

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丽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潘宇东先生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潘宇东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李丽佳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更正后：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李丽佳女士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4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30,654,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7.31%，会议由董事长蔡晶晶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30,6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监事李丽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 0.00%。李丽佳女士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原监事潘宇东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公司从战略发展考虑，任命李丽佳女士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要求，其专业知识等均满足相关职位的条件要求，能够很好的胜任相关岗位要求。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监事李丽佳女士任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人数。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监事会员人数无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人员任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对上述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53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